



1 3 1 0 2 1 2 0 4 6 4 冬 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1年度偵續字第856號

被 告 謝小韞

選任辯護人 孫小萍律師

李汝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依職權送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終結，認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意旨略以：被告謝小韞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民國96年8月16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副局長兼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館長，於97年12月31日專任北美館館長，並自99年3月1日起升任文化局局長，任職至100年7月27日止，為北美館之業務具有指揮監督關係。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指示由北美館配合辦理與花卉主題相關之「永遠的他鄉—高更」特展（以下簡稱高更展）、「莫內花園」特展（以下簡稱莫內展）。詎被告明知前開2特展係重要展覽，且印象派畫家高更、莫內均為藝術史上世界級大師，出借畫作所費甚鉅，經洽詢聯合報金傳媒、中國時報時藝公司合辦意願後，對方均以所費不貲恐無力負擔為由遭拒，亦明知張智人所實際負責之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策公司）及環球印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印公司）資力不佳，亦無承作大型特展之經驗，竟規避適用政府採購法，由北美館先於99年11月2日與環策公司簽約辦理高更展，再於100年1月3日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簽約辦理莫內展。被告復於北美館與環策公司合辦高更及莫內展期間自99年8月起，透過環策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智人安排，將其女王蘭芳



以設計總監名義掛名環策公司任職，惟王蘭兮並未實際工作，被告竟以王蘭兮任職名義，領取與王蘭兮學經歷顯不相當之每月高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方式，自張智人處收受賄賂，張智人復於99年10月4日支付王蘭兮赴歐考察費用12萬9,307元，迄王蘭兮於100年1月31日離職，張智人再支付王蘭兮顯不相當之「年終及工作金」15萬元。另被告明知其身為文化局局長，綜理該局業務並指揮監督北美館等單位業務，且時值北美館與環策公司合作辦理展覽之際，不得收受廠商賄賂，竟於99年11月7日，利用與北美館館長吳光庭、展覽組組長吳昭瑩、張智人等人共赴美國紐約拜會現代藝術館洽談兩館未來合作之機會，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透過秘書向張智人要求將其前往美國所搭乘之中華航空公司（以下簡稱華航）回程機位由經濟艙等，升等為商務艙等，張智人遂透過航宇旅行社，向航宇旅行社員工彭雯琪購買里程點數40000點，而自張智人處收受由經濟艙等升等為商務艙之不正利益7萬6,300元（市價差額）。因認被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載有明文。另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收受賄賂罪之成立，在公務員主觀上，須要有受賄之意思，即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403號判決意旨可參。

三、訊據被告謝小韞固坦承擔任前開北美館館長、文化局局長等職務，其女王蘭兮並在張智人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環策公司擔任設計總監等情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前開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辯稱：伊於97年1月14日奉臺北市政府指示，為配合花博活動，請北美館將展示內容，調整為與花卉相關之美術品展覽，於98年10月9日臺北市政府花博籌備總處確定辦高更展及莫內展，伊因此與聯合報金傳媒、中國時報時藝公司洽

詢其承辦意願，迄分別於99年5月底、99年9月底，聯合報金傳媒、中國時報時藝公司通知成本過鉅，不願辦理，後伊於99年3月1日接任文化局局長，北美館經由館內館務發展小組評估及提報館務會議自行決定將高更展及莫內展由環策公司辦理，文化局身為監督單位不能涉入；伊不了解環策公司之資力狀況；伊女兒王蘭兮任職活水公司擔任研究員，負責專案提案工作，負責案子是在Bellavivat百貨公司成立畫廊，該份工作不是伊介紹，是張智人介紹的，後來因為該提案未獲環策公司之董事會同意，王蘭兮僅任職5個月即離職，伊沒有去過王蘭兮辦公室，也不知道她領薪情形，王蘭兮個性獨立，很少向伊提及工作種種；又北美館每任館長均有對外募款，存放在北美館代收欸明細分類帳，該款項為代收代付性質，須送臺北市議會審查，北美館於99年1月29日確實收受環策公司1筆贊助款100萬元，該筆款項未特別指定用途，如何使用是會計之權責，也有經過主計、法制單位之查核；至於出國洽展，因北美館經常需出國洽展，市政府預算有限，所以前開代收代付款項則至為重要，該筆環策公司之贊助款是用於館長吳光庭、展覽組組長吳昭瑩出國洽談之公務支出；又伊確實於99年11月9日搭乘華航班機赴紐約，因患有骨刺，所以由秘書洽旅行社購買里程點數升等商務艙，但不知悉含有張智人里程點數，後來伊先生有返還張智人代墊旅行社之款項等語。

四、經查：

- (一) 北美館展覽組於99年10月28日簽出「高更展特」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草案等文件，並經文化局於同年11月1日核備，隔(2)日北美館即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簽訂「高更特展」之展覽合作協議書，約定該展自99年11月27日起至100年2月20日止，在北美館1樓展出，除北美館分攤款500萬元外，環策公司自籌款為3,249萬元，另預估收入：門票8,136萬元、語音導覽270萬元、衍生性商品

1,350萬元，合計13,605萬元，又環策公司負擔項目之費用達13,005萬元，包含：借展費4,100萬元、作品保險費1,000萬元、運輸及佈卸展人力費1,800萬元、展場設計及佈置費700萬元等，而環印公司負擔展覽文宣用之圖像使用授權費100萬元。另「莫內展」部分，北美館展覽組於99年10月22日簽出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合辦「莫內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草案等文件，經簽會文化局法制專員蕭夙玲，蕭夙玲認標的金額達1億8千萬餘元，應會簽法規會表示意見，同年12月21日北美館展覽組將相關文件重新簽報文化局，並於同年12月27日會簽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翌（28）日由臺北市長郝龍斌決行，有關人員皆未另表示意見，相關文件業經核備，100年1月3日北美館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共同簽訂辦理「莫內特展」展覽契約，三方立約人及各方權利義務大致與「高更特展」相同，惟北美館分攤款為2,187.5萬元，環策公司自籌款係4,688萬元，另預估收入：門票9,944萬元、語音導覽330萬元、衍生性商品1,630萬元、休憩區服務收入150萬元，合計19,079.5萬元，環策公司負擔項目之費用總計16,592萬元，包含：借展費7,200萬元、作品保險費2,000萬元、運輸及佈卸展人力費1,600萬元、展場設計及佈置費300萬元等，而環印公司負擔文宣使用之圖像使用授權費100萬元及休憩區開發與管理費用200萬元。故前述「高更展」、「莫內展」均採取由北美館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或契約，並層送文化局局長或臺北市長決行等情，有臺北市立美術館101年12月18日北市美展字第10130405700號函覆高更展、莫內展北美館簽報文化局全部簽文在卷可稽，且其中高更展曾於99年10月15日會文化局法制專員蕭夙玲表示意見，莫內展更曾經簽會至法制局局長葉慶元，均未有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不同意見，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99年4月23日起，以臺北市政

府(91)北市文化秘字第09130268200號函訂定發布「臺
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
實施原則」第1、2、3、4及10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或所屬機關得以分攤經費、補助經費、提供場地、財物或
勞務等相關資源之方式，與其他機關團體共同主辦、合辦
、協辦、指導或贊助各項藝文、文化創意或公益等相關活
動，若有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相關衍生商品等盈餘收入，
應按出資比例計算應回饋市庫數額，並解繳市庫，且文化
局所屬機關，應基於合作辦理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參與程
度，依其權責自行考量將合作辦理活動計劃書、合約書或
評估資料等，陳報文化局核備等，且觀諸北美館先前舉辦
之特展，如98年度之世外桃源-法國龐畢度中心收藏展、
皮克斯動畫20年展、蔡國強特展、99年度之幻羽舞影一時
尚頑童高堤耶與編舞家蕭畢諾舞台服裝展、馬內到畢卡索
一費城美術館經典展等，均逕以上述「合作辦理活動實施
原則」辦理，而無另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以決定合辦機
關團體等情，復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函、證人即北美館展
覽組組長吳昭瑩、證人即文化局聘用企畫師蘇俞安分別證
述綦詳，是北美館於辦理上開「高更展」、「莫內展」與
環策等公司合辦之際，既係依據前開規定，並簽會市府內
法制人員、市政府相關決策人員後辦理，復有過往前例可
循，尚難認被告有何不法或圖利他人之主觀犯意可言。

(二) 又被告曾先洽詢聯合報金傳媒、中國時報時藝公司承作「
高更展」、「莫內展」之意願，惟因此畫展都是大師級作
品，須向國外美術館支付高額借展費，上開2公司因成本
過鉅不願承作乙節，業據證人即聯合報金傳媒執行長楊仁
烽、中國時報時藝公司總經理林宜標於本署結證屬實，復
有被告及聯合報金傳媒執行長楊仁烽於99年5月28日同
年6月2日之往來電子郵件存卷可參，足徵環策公司或張智
人，本非被告或北美館期望合作辦理策展之廠商，難認「

高更展」、「莫內展」係被告為環策、環印公司量身訂做，而有何圖利環策公司或張智人之意圖，且經訊之證人即文化局第三科承辦人蘇俞安，亦明確證稱：文化局就「高更展」、「莫內展」在策展人之選擇上，並無具體指示等情，亦堪認被告並無何圖利等不法之主觀犯意。

- (三) 另莫內展之畫作，因屬印象派大師克勞德·莫內作品，其中30件為法國瑪摩丹-莫內美術館（下稱法國瑪摩丹美術館）所出借，包含極具知名度之畫作睡蓮及日本橋系列，故借展費金額高達100萬歐元。依北美館與法國瑪摩丹美術館簽立之展覽合約第3條第1項約定：北美館於99年10月底以前，須支付總金額之30%，剩餘款項70%則由環策公司於100年1月31日以前支付，而上開費用之支付攸關莫內畫展成敗，且花博開幕在即，北美館遂申請99年度預算專案保留，並經臺北市政府同意，而保留99年度預算，用以支付上開畫作之法國瑪摩丹美術館借展費，惟最後因借展畫作數量較少，實際僅支付1,499萬4,695元等情，有「莫內花園」展覽合約（由法國瑪摩丹美術館、北美館、環策公司三方簽立）、99年12月21日北美館綜簽（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函附件六）、「臺北市立美術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函附件九）、臺北市立美術館「莫內花園」本館實際支出明細表（詳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函附件十二）、中華民國99年度臺北市立美術館單位預算（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市調處）卷宗）附卷足佐。且證人即北美館會計主任李秀枝證稱：上開借展費動支北美館之保留預算，係依據臺北市立美術館99年度決算表第15款第4項第2目第1節，該年度保留預算1606萬6167元，除了用於莫內展借展費1450萬元外，尚用於「第54屆威尼斯雙年展」策展人-鄭慧華策展費50萬8000元、「第54屆威尼斯雙年展」參展藝術家-王虹凱作品製作費90萬元、「這是誰的展覽」專輯英文編輯

-David Frazier 5萬7500元、「這是誰的展覽」專輯中文編輯-陳書俞6萬6667元、「這是誰的展覽」專輯圖片編輯-葉偉立3萬4000元等，且專案保留需送主計處審查，決算也要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而99年度審定書均未遭修正等語。並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決算審定書（100年7月26日審北市二字第1000001431號）、臺北市立美術館歲出機關別決算表、臺北市立美術館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保留申請表-中華民國99年度（見市調處卷宗證九）為憑。且北美館先前之龐畢度展、皮克斯展、蔡國強展、高提耶展亦曾支出過借展費，足徵此經費分攤出資比例既係由北美館與合辦單位廠商、國外借展美術館協商之結果，並經臺北市政府同意動支預算，尚難遽認被告有何圖利之意圖。另環策公司自99年5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之外匯支出，總計匯出共計188萬0431.27美元，此有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4月23日台央外捌字第1010015983號暨外匯支出歸戶彙總表可按，另有環策公司所開立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存卷足考，核與證人即環策公司出納陳美穎證稱：環策公司有支付國外美術館借展費等語相符。雖高更展應支付借展費為4,100萬，莫內展為7,200萬（分別見臺北市政府政風室函附件5、10），2展合計借展費約1億1,300萬元，與前開環策公司外匯支出188萬0431.27美元，尚有差距，惟訊之證人即環策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智人證稱：因為不可能在短時間內籌措高更展費用，所以找其他策展人幫忙，部分畫作係透過向美國共同策展人Doctor Booth借得，其另再支付他借展費，其前後支付Doctor Booth共約1000多萬元，包含借展費、策展費、公關費及畫作修復費及佣金，有部分費用是伊與Doctor Booth在臺灣或美國見面時

當場交付美金，但這些事情，其沒有向北美館說明，其單純想把畫作借到即可等語，並提出99年5月26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賣出外匯水單收據、同日兆豐銀行賣出外匯水單收據、同日遠東銀行匯款購買旅行支票現鈔收據、99年9月13日兆豐銀行賣出外匯水單收據、99年9月13日兆豐銀行賣出外匯水單收據、99年9月27日兆豐銀行賣出外匯水單收據、99年10月22日遠東銀行匯款購買旅行支票現鈔收據、99年11月23日土地銀行敦化分行賣匯水單、99年12月2日土地銀行敦化分行賣匯水單、99年12月6日合作金庫敦南分行匯款水單、99年12月20日土地銀行敦化分行賣匯水單、100年1月7日土地銀行敦化分行外匯水單，金額共計達1,038萬8,162元，復有證人張智人代表環策公司與 Doctor Booth 簽立之合約書在卷足憑，可徵證人張智人前開證述內容，應非虛妄。是環策公司既有依約支付國外美術館、共同策展人借展費，而北美館因舉辦特展需費龐大而支付部分借展費情事，亦有前例可循，是遽難認北美館支付部分借展費用予國外美術館，有何圖利環策公司或張智人之嫌。

- (四) 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於99年12月7日第1606次市政會議中指示邱副市長召集文化局、教育局等機關，研議學生參觀「永遠的他鄉—高更」特展之可行性，以充實現代美術之涵養，文化局因而於99年12月29日專案擬辦「為推廣美術教育並加深學生藝術涵養，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環策公司辦理採購」，惟主計處會簽時表示：「請教育局先於所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 .」，並經市長郝龍斌批示如擬，教育局遂於100年1月13日召開會議，決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向環策公司辦理採購，由臺北市政府發送該市99學年度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及高職全體學生每人1張票券，自行免費入場參觀等情，有教育局研商安排

本市學生參觀「永遠的他鄉—高更」特展會議紀錄（見臺北市政府政風室函附件十五）可參，核與證人即臺北市主計處處長陳高燦證稱：其最早接到要安排學生看高更、莫內展之訊息是在市政府1606市政會議，當時是市長指示由文化局、教育局共同研究，原本文化局是簽請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但因當時觀光傳播局有1筆孔廟整修相關工程，較為急迫，因本案是為了提升學生之藝術涵養，因而建議由教育局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等語相符；證人陳高燦亦證稱：被告未曾與其聯絡表示希望此案通過，市長或副市長亦未曾指示要讓該案趕快通過，只要有公文簽辦，其等就會處理等語。是臺北市政府補助全國中小學學生觀賞「高更展」、「莫內展」，係基於臺北市市長指示，而經臺北市政府會議決議，為加強學生美術涵養而作成之教育政策，無事證證明被告強力要求或介入由臺北市政府向環策公司採購門票之決議，難認係被告意圖圖利環策公司。

(五) 另環策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智人雖曾於99年1月29日捐贈100萬元贊助款予北美館，惟訊據證人即北美會計主任李秀枝證稱：北美館之代收代付款項係歷任館長會對外募款，贊助款項分為一般用途與特定用途兩類，前者係支用於一般館務發展，後者則須指定專款專用，然兩者均為代收代付性質；該明細分類帳均為伊經手，每月有月報表，並經主計處、文化局及審計處審查，動支此帳戶款項時，須上簽呈會政風、會計及總務等單位，最後經館長同意，並按月將月報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且在年終時送議會審查等語。是北美館長期以來，本有接受外界捐款以贊助文化活動之情，且該贊助款均撥入北美館代收代付專戶，該專戶動支月報表亦必須附於決算送臺北市議會審查，是上開捐助款係公開透明，且受款人係北美館，而非被告私人帳戶，尚查無何不法之處。又依據臺北市立美術館98年度至100年度之代收款名細分類帳及99年度捐贈明細表，前開100

萬元贊助款，支用於北美館時任展覽組組長吳昭瑩於99年3月7日至同年月20日前往美國紐約、費城、華盛頓洽談高更展借展事宜，以及於99年7月18日至同年月22日前往俄羅斯洽談高更展借展事宜、吳昭瑩與吳光庭於99年11月7日至同年月11日赴美國紐約當代美術館洽談合作展覽教育人員交流計劃等與展覽相關之公務支出，上開公務支出，均有副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文化局，此有北美館100年9月30日北市美人字第10030354600號函暨所附北美館99年3月2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056100號函、99年7月16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930268000號函、99年10月22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931098800號函存卷可考。況環策公司於99年1月29日捐贈上開贊助款時，北美館正與聯合報金傳媒、中國時報時藝公司洽談辦理此2展，更徵環策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智人所稱，此筆贊助款純係基於支持北美館辦理藝術活動之立場所捐贈等語，堪予採信。尚難認被告有因此筆捐助，嗣後與環策公司或張智人訂約而涉嫌不法之情。

(六) 被告之女王蘭兮在張智人公司任職並支領薪水部分：

- 1、活水公司實際人為張智人，業據證人即環策公司負責人張智人所是認，並經活水公司登記負責人李佩玲證述屬實。而王蘭兮自99年8月至100年1月份以「Nancy」名義，每月自活水公司支領5萬元，100年1月份並支領年終紅包15萬元，王蘭兮並係活水公司派遣至環策公司上班之員工，其薪資係環策公司先匯入活水公司帳戶，再由活水公司支付王蘭兮等節，則有環策公司99年8月至100年1月份之員工薪資表可按，並經證人王蘭兮、李佩玲分別證述明確，復有聯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活水公司及王蘭兮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足憑，王蘭兮自環策公司支領薪資合計45萬元乙情，固堪認定。惟王蘭兮於環策公司任職期間，確實曾規劃環策公司與Bellavita百貨公司合作經營畫廊以展示藝術品之業務，惟因該專案未經環策公司董事會同意前開

百貨業者亦考量成本過高，而未能談成，王蘭兮則離職乙節，據證人張智人、環策公司前財務經理施品芝、環策公司前財務副總經理吳啟中、前環策公司會計陳秀麗、出納陳美穎、Bellavita百貨公司總監蔣雅君等人分別於法務部廉政署、市調處詢問綦詳，並有王蘭兮所製作之「Bellavita畫廊合作經營提案」、年度行銷計劃在卷可稽，堪信王蘭兮確實有執行職務，而非坐領乾薪，又衡諸王蘭兮為留學美國攝影學院攝影碩士，月薪5萬元尚非明顯不相當，尚難認被告透過其女王蘭兮在張智人處領取高薪，而收受賄賂。又證人張智人證稱：環策公司曾於99年10月4日自該公司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帳戶匯款12萬9,307元至王蘭兮聯邦商業銀行薪資帳戶，該筆款項係為了Bellavita百貨畫廊展示需要，由王蘭兮至歐洲向現代藝術家商借畫作，該旅費由王蘭兮先代墊，再由環策公司匯款返還等語；證人即環策公司出納陳美穎亦證稱：上開匯款係王蘭兮出國之差旅費，該筆金額非整數，係王蘭兮有預付機票款尾數等語。核與王蘭兮入出境紀錄顯示，其確曾於99年10月6日至同年10月17日赴英國12天等情相符，是上開資金係屬環策公司支付予王蘭兮之差旅費乙節，堪予信採，難認被告有收受該筆賄款。

2、至王蘭兮何以與張智人認識，嗣後並得以進入活水公司任職，復經活水公司派遣至環策公司任職一節，被告雖辯稱：王蘭兮找到活水公司的工作是因為王蘭兮認識張智人，這是張智人介紹的，王蘭兮不是因為渠才認識張智人，她是在北美館的展覽開幕典禮中認識的，不是渠介紹的，99年8月左右，王蘭兮稱張智人與他聯繫，希望她去負責畫廊專案，當時渠不清楚她上班的公司是活水還是環策公司，事發後渠問張智人，張智人才告訴渠活水公司與環策公司沒有關係，活水公司是張智人女友的妹妹開立云云。

(1) 然訊之證人王蘭兮於101年2月17日應詢時證稱：其於99年

8月到100年1月由活水公司派遣至環策公司，職稱為藝術總監，當時是透過張智人介紹到活水公司，他說活水公司與環策公司有合作專案。其在北美館一個展覽的開幕晚會認識張智人，當時是其母親介紹而認識張智人。是張智人來找其，當時在開幕晚會的交談，他應該是覺得其專長及語言能力可以與他一起合作專案。其職稱是藝術總監，是專案經理人，其名片是環策公司印的，其主管是張智人等語。繼於101年3月14日應詢時證稱：98年4月間北美館辦理大陸現代藝術家方立鈞個展的開幕酒會，其母親即被告任館長，找其一起參加，被告在酒會裡介紹其認識一些來賓，其中就有張智人，其知他叫張董，一直在藝文界工作，同年6月間，其陪被告到歐洲義大利看威尼斯雙年展及巴黎、荷蘭美術館，巴黎的第2天中午，張智人約其、被告、吳昭瑩用餐，當天起，張智人即陪同被告、吳昭瑩參訪至荷蘭返國前時止。其後來即未再予張智人碰面，直到張智人打電話來詢問有無意願至他公司工作，其當然有跟被告提過這個事情，她不很贊成，認為工作不穩定。其當時是在張智人敦南環球策展的辦公室與張智人進一步洽談。其共支領99年8月至100年1月份共6個月每月5萬元薪資，離職另給15萬元年終及工作獎金，其業務只對張智人負責等語。又於101年8月30日應訊時證稱：其在環策公司作與藝術相關工作，其是活水員工，在環策公司作專案，是張智人找其去的，因為有一次在北美館的開幕典禮認識張智人，當時張智人是被邀請來的貴賓之一。是被告介紹其等認識，因為其也是念與藝術相關的，所以其會去北美館看展覽，其在環策公司做BELLAVITA專案，其101年3月21日陳報狀附件3是合作的細節內容，主要是以環策公司為主，有提到利潤的分配。當時因快過年，所以其等有被叫到辦公室，老闆張智人有給紅包，他說是1個月工作獎金、2個月年終，當時他有說此專案無法做下去了，應該也

有資遣的意思，且當時也很臨時等語。並於101年12月25日證稱：其於98年間北美館方立鈞展覽開幕晚會時第一次見到張智人，在那個場合他知道其是館長的女兒，寒暄時其有提到當時其正在做碩士論文，除此之外，其曾在巴黎跟阿姆斯特丹有碰過張智人，因當時其母親去參加威尼斯雙年展，其自費跟去，除了威尼斯，其等還去巴黎跟阿姆斯特丹，張智人跟北美館的相關業務其不清楚，其沒有名片，也從來沒有給過他其聯絡方式，其不知道張智人跟誰要其聯絡方式，其母親的同事或下屬應該沒有其聯絡方式，私下他們也沒有聯絡過其，99年6月其拿到碩士文憑後張智人找其去工作，面試時只有張智人1人，張智人在辦公室跟其提到，其是活水公司的員工，活水公司本身是藝術派遣人力公司，環策公司經常從活水公司調度需要的人力，所以其是活水公司員工，處理活水公司與環策公司一起合作的案子，其沒有見過活水公司的老闆跟職員，每個案子都有每個案子的專案經理，BELLAVITA藝術品之專案是其與一位NELLY一起處理，NELLY在其之後進公司，被告不贊成其去私人企業工作，不是不贊成其到這個公司工作，因為被告認為私人企業沒有保障等語綦詳。

(2) 證人張智人於102年1月7日應訊時，結證略以：其認識王蘭兮係在北美館活動開幕酒會時，原先是員工介紹，有說那是被告的女兒，酒會後段看畫時，其又碰到被告帶著她女兒，被告向其介紹她女兒是念藝術的，聘用王蘭兮來上班前，其有主動問被告，被告說要考慮幾天，被告有問其要做什麼事情，其有說做Bellavita的事情，之後其又再次跟被告聯絡，被告才答應，因為她要確定王蘭兮的工作與公家機構、北美館不能有關係，其有跟她確定此事，被告才答應等語綦詳。

(3) 證人王壽來證稱：其女兒王蘭兮要去活水公司上班前，有跟其說她去活水公司，派到張智人的環策公司去作



BELLAVITA設立畫廊的事情，但其反對，因為小公司不穩定，她做的決定，被告也是反對，第一天上班其就勸她離職，至升等費用18000元是因當時其在臺北開會，也一併載王蘭兮去上班，所以被告叫其順便幫她送18000元給張智人等語。訊之被告亦坦認知悉由張智人面試王蘭兮一事，足認被告對此事前確有所知悉，張智人係獲被告同意後，方聘用王蘭兮。

- 3、然依前述事證可知，雖不能排除王蘭兮係因被告之因素而獲取該工作機會，張智人亦有意藉聘用王蘭兮而與被告交好、加深往來，被告明知上情亦知恐有利益衝突之嫌，仍未予拒絕而同意張智人聘用渠女，但王蘭兮所支領之薪資，仍屬其勞務之正當對價，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係被告主動要求張智人安插王蘭兮任職，或張智人以此方式行求被告而經被告應允，而與被告之職務上行為存有對價關係，自難僅憑王蘭兮自張智人實際經營之公司受領報酬，逕為被告所涉貪瀆罪嫌之不利認定之依據。
- 4、縱被告在渠女王蘭兮任職於環策公司期間，曾核定北美館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簽訂「高更展」、「莫內展」契約，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直接上級機關首長身分，於執行職務時，就涉及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未迴避職務行使之規定，經監察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101年8月14日院台申貳字第1011832967號裁處書裁處100萬元罰鍰，有裁處書在卷可按。然姑不論被告是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不法犯罪行為，與渠有無行政違失，應受相關行政裁罰及懲處，本屬二事。前案裁罰處分經被告向監察院提起訴願，由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被告就此行為所涉刑事法律部分尚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即另就同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裁處罰鍰，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為由，認應撤銷原處分，俟本件不起訴處分發回續行偵查後，如何再另為適法之處理，亦有監察院102年3月19日院台訴字第1023250003號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是自不能憑前開行政裁罰之處分，據以認定被告有貪瀆不法罪嫌。

(七) 被告於赴美洽公之際，接受張智人提供之飛航里程點數，將機票由經濟艙升等為商務艙之部分：

1、被告於99年11月7日搭乘華航CI012班機前往美國，與紐約現代美術館洽談北美館之合作事宜，並於同年11月11日返國，該次國外出差旅費（含來回機票、生活費、保險費、禮品及交際費）共7萬7,088元，其中來回機票為5萬2,400元，所訂來回艙等原本均為經濟艙，然依華航所提供之旅客劃位資料顯示，被告實際往返均係搭乘以里程點數升等之商務艙，被告去程之經濟艙升等為商務艙，係使用張智人之累積哩程數，回程提供里程點數者為彭雯琪，乃透過航宇國際旅行社員工高淑芳以1萬8千多元代價出售予環策公司提供被告使用，事後被告仍以經濟艙來回機票款5萬2,400元向臺北市政府申報旅費等情，有臺北市政府102年1月24日府文化一字第10230011500號函暨被告出國出差費用核銷憑證資料（包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電子機票、開銷收據憑證等）、法務部入出境查詢紀錄、中華航空公司地勤服務處100年10月25日2011TZ10361函、100年11月10日2011TPED E10263函等附卷可參，亦據證人彭雯琪、高淑芳、蔡素麗、張智人、蘇俞安證述甚詳，合先敘明。

2、被告機位何以由經濟艙升等為商務艙，又因何接受張智人提供之飛航里程數升等商務艙：

(1) 就此，被告雖辯稱：伊請秘書問這次一同前往紐約的人是否還有里程，伊問伊女兒，但華航說2個人不能相加，伊也問了吳昭瑩，但里程也不夠，之後伊秘書問了張智人，張智人說他足夠單程，但張智人又說他的旅行社可幫忙買

點數，伊跟秘書說不用麻煩張，直接向旅行社買點數，秘書說代辦費是18000元，但伊並不知道還有張智人的里程在內，到今年3月被約談時伊才知道有張智人的里程，伊覺得伊秘書處理的不嚴謹，秘書說單據來了，伊就請伊先生拿現金付給環策公司張智人云云，而否認於升等時知悉有接受張智人提供之里程數，復否認為渠指示或同意，辯稱：乃渠秘書蔡素麗之疏失，沒有處理好此事云云。

- (2) 然訊據證人即文化局業務承辦人蘇俞安證稱：其有為被告申報核銷過99年11月7日至11日到美國紐約現代美術館的經費，機票是其跟旅行社訂的，當時機票是買經濟艙，被告有說要升等為商務艙，是透過蔡素麗跟其說，當時華航改變會員福利，只能兌換點數，被告點數不夠，所以蔡素麗請其跟張智人聯絡是否有會員點數可以幫忙升等，蔡素麗直接這樣跟其說，她說是局長指示，因為其等不可能這樣跟張智人聯絡，所以其就按照蔡素麗提供的電話打給張智人，跟他說：局長看能不能請你幫她升等，張智人說他自己點數也不確定是否夠，但他會想辦法，過一段時間，旅行社的人跟其說搞定了，因為其有請張智人跟旅行社聯繫，其不知道用哪個會員點數，點數的價值其不知道他們後來怎麼處理，旅行社的人跟其說搞定後，其口頭告知蔡素麗，旅行社沒有跟其說要補多少錢，張智人也沒有跟其說多少錢或怎麼處理，其跟蔡素麗說了之後，她說她會跟局長說，之所以會找張智人，其的指示都從蔡素麗那邊來，她跟其說是局長說的。當時打給張智人，他說沒有問題，他會幫忙，他沒有詢問升等原因或局長身體狀況，收據是其留下來，但其都已經報出去了等語綦詳。

- (3) 訊據證人即被告時任文化局局長時之秘書蔡素麗亦結證稱：因經費有限，被告都是核銷經濟艙之費用，如升等商務艙，之前2次是被告自費，這次出訪是有關文化局三科業務，蘇俞安依例擬幫被告購買經濟艙機票，但被告指示腰

部仍不適，擬升等商務艙，被告本要自費升等，但因當年6月華航更改升等規定，旅行社稱需用里程點數升等，被告要其查渠及女兒王蘭兮的里程是否足夠升等，經查都不夠升等，後來被告指示說問北美館的吳昭瑩、局長室及局裡的人，但大家都說沒有，被告即指示其：那問張董有無里程數，張董即環策公司的執行董事張智人，其即打電話給張智人，張智人查詢後回報其說他的只夠升等單程，其回報被告，被告表示：那沒關係，請旅行社幫忙買點數好了，其即打電話給張智人，告知被告決定要跟旅行社買，但張智人很熱心說他會問他同仁，看是否有點數，請被告放心，其又將張智人的話回覆給被告，被告說沒有關係，我們向旅行社買好了，其又打給張智人跟他說被告不好意思麻煩他，還是由旅行社買好了，但張智人很堅持，說這件事情他會處理，其即又跟被告回報，說張董很熱心，說他會幫這個忙，這件事情他會處理，被告即沒有再堅持，其知道張智人有處理此事，因為去的時候是用張智人的點數，回來找誰其不知道；被告知道去程用張智人的點數，因為張智人有跟其說：他請旅行社查的結果他只夠單程，去的部分由他的里程轉給被告，回來部分他說他會找他同仁幫忙，其即跟被告回報：其有跟張智人通電話，張董說他請旅行社查他的結果，他的里程數只夠單程，張董說去的時候用他的里程數，回程會請他的同仁幫忙，這件事請局長放心，被告即說：好，而接受沒有堅持，當時被告身體不舒服，業務也很忙，所以這種小事沒有堅持；其不清楚當初為何會想問張智人，這是被告的指示，當初她的里程數不夠時有先看自己、女兒、吳昭瑩、局長室跟文化局裡的人，因為大家說沒有，才會請張智人幫忙，張智人沒有跟其說回來的里程要向別人買，其在被告回國後約1、2週收到由文化局轉交的1萬8000元收據，說是環策的張董要給局長的收據，是其親自交給被告的，被告說她知道，

沒有多說什麼就收下來，案發後約101年3月16日左右，其因公務打給已轉為轉為參事的被告聯絡，被告才跟其說她有請她先生王壽來支付張智人1萬8000元；有關升等及與張智人聯絡之情事，其是受被告指示，並非其主動聯絡，其與張智人聯絡的結果其每次都有回報，被告交代其其就會立即處理、立即回報，且每次都會回報；其不知道1萬8000元的內容，其以為是張智人的同仁幫忙轉讓里程數，其於事後應詢時才知道1萬8000元是單程里程數的費用；此事其沒有何處有處理不當或未告知被告之處，因為被告交辦其會立刻處理、回報，其不知道為何被告稱整件事情是秘書處理的不嚴謹，因為被告事後私底下跟其說：她事情很多、她不記得了，其不可能沒有問過被告，每件事情都是被告有指示其才做，其不會幫她決定升等的事情；蘇俞安所證述的經過情節正確，其等的確受局長指示，局長有這樣指示，其會立刻向承辦人即蘇俞安說，其有跟張智人通過幾次電話詢問張智人，其也有將被告的指示告知蘇俞安等語恭詳。

(3) 綜上，足認被告事前確有指示秘書詢問張智人可否提供里程數，經秘書聯絡、回報，亦即時知悉張智人免費提供里程數供渠使用於升等去程機票，及張智人協助渠取得里程數供渠使用於升等回程機票，事後確因此收受升等去回程商務艙機票之利益，雖被告經張智人事後索取18000元之回程里程數購買費用，然被告仍因此受有接受張智人所提供足供升等為去程商務艙之里程數之不正利益（市價相當1萬8000元）甚明。

(4) 至張智人雖於101年3月14日、101年7月6日於調詢及偵訊中證稱：去美國MOMA美術館時其有幫被告向他人買點數，當時被告買經濟艙，因為其常看被告因常開會腰椎會痛，且那次去美國她是最高的官員，所以其就問旅行社是否可以升等，旅行社說有人在賣且比較便宜，其還沒先問被告

，只透過被告的秘書就先幫她代購，後來其有拿收據給被告的秘書，之後是被告的先生拿現金來的，被告沒有要求，是其主動提供升等，其是希望她不要太勞累云云。然為證人蔡素麗否認如上，且證人張智人於102年1月7日偵訊時結證原以：其主動去查旅行社知道被告坐經濟艙，其去問航宇旅行社的劉磊磊小姐，問她被告坐哪個艙等云云，隨改稱：其不確定是否是被告辦公室的人跟其講有無里程數的事情，其上面說其透過旅行社得知，其要修正，其忘記被告的秘書有無向其說被告在詢問其有無里程數，其也忘記其怎麼說，其先提供點數給被告使用，沒有告訴被告何時還，其只是提供，其有請旅行社去查其華航點數夠不夠，夠的話看移多少點給被告使用，被告的去回程升等，除了1萬8000元以外還要加上其提供的點數才足夠，被告本身沒有打電話跟其要求幫她升等，但她的秘書有沒有跟其說：局長說看你能否幫她升等等語，其不敢確定，被告怎麼跟她秘書說，其不知道，但結果就是其有協助處理升等的事情，不論是18000元或是其點數，其都有協助，其不確定被告秘書怎麼跟其說的，其擔心其亂說會有偽證的問題等語在卷，前後所述不一，差異甚大，經質以具體情節，亦改口稱如上情，足認張智人先前所述無非係迴護被告，要難採信。

- 3、據上，雖得認被告確有接受廠商之利益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虞。惟刑法收受賄賂罪之成立，除公務員主觀上有受賄之意思外，仍須賄賂之不法報酬，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已如前述，則縱使被告明知收受前開價值1萬8000元之里程數，係屬不當利益，惟依證人蘇俞安、蔡素麗、張智人前揭所證可知，並無具體事證得認張智人就上述餽贈有何對於被告職務上行為進行要求，或被告就其職務上行為有何允諾之情，是被告所為，縱使有違背公務員相關規範之

情，然究屬行政責任範疇，而難謂被告與張智人間有何以被告之職務行為與張智人提供之里程數形成對價關係，尚難認業已該當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之構成要件，即難以該罪相繩。

(八) 綜上，被告雖曾為北美館館長，然就「高更展」、「莫內展」兩展簽約之際已非北美館館長，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於升任文化局局長後仍強力主導北美館與環策公司簽立契約，或介入北美館運作，以解決環策公司面臨之經濟困境，雖被告及北美館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就「高更展」、「莫內展」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決定策展廠商，逕與環策公司簽約，嗣後又發生環策公司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糾紛，致政府應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開之形象因而受損，且被告確有於出差赴美之際，接受環策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智人餽贈去程升等商務艙所需累積哩程數，被告更應張智人之邀請同意渠女任職於張智人之公司，渠女嗣後果在環策公司領取薪資，凡此種種，均足使人引發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聯想，被告所為顯有行政疏失，依相關法規應受行政裁罰懲處，雖不待言，然被告所為尚與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收受賄賂罪等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蓄意營私之犯行，應認渠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依職權送再議

中華民國 102

